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公告

建議延長海通恆信境外上市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茲提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6月27日、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9月21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擬將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恆信」）H股股份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上市」）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海通恆信境外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為18個月，自此議案經股東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由於有效期將於2018年12月5日屆滿，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0月19日決議提請股東大會將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海通恆信境外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延長18個月。若本次海通恆信境外上市在此延長期限內獲得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核准，則授權有效期至本次海通恆信境外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全部發行事項完成之日止。

一份載有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上市能否進行取決於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董事會及海通恆信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因此，建議分拆上市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均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處境或所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倫先生。

* 僅供識別